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原字第1070177593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0177593B-0-0.docx)

主旨：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以院臺原字第107017759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2月13日原民土字第1070010240號函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